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張立安

電 話：(02)7736781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(0061858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，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。

二、茲簡述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6點：查專科學校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，爰依現行條文內容修正相關條次。

（二）第17點：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爰配合修訂法規名稱。

（三）第21點：於第4項增列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」等文字。

（四）第35點：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於101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校園

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爰配合修訂法規名稱，並依現行條文內容修正相關文字。

(五)第44點：查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或相關子法，已訂有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爰簡化文字內容。

(六)第45點：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於105年4月20日廢止，爰修正為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七)酌修第19點、第25點及第30點之文字及標點符號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(八)附表一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中，增列「上下樓梯」為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之一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，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5-20  
12:07:59  
文  
章

#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##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### 六、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

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、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學則、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專科學校教師輔導、管教及獎懲學生，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十七、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

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### 十九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

學生學業成就偏低，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，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，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（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、動機與興趣較低、學習方法無效、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、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），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（如各種鼓勵、口頭說理、口頭勸戒、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）。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。

前項之輔導無效時，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，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（室）處理，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。

### 二十一、訂定校規、班規之限制

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

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。

## 二十五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學務處（訓導處）或輔導處（室）依前點實施管教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

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學務處（訓導處）或輔導處（室）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

## 三十、違法物品之處理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：

- （一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- （二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- （一）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（二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- （三）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（四）其他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## 三十五、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

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（一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（二）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（三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
- （四）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
(五)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
(六)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，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。

#### 四十四、申訴之提起

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#### 四十五、申訴案件之處理

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、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| 違法處罰之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|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       | 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|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         | 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|
|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               | 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               |

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